

109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1. 原住民學生、非低收入戶、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2.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。

※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，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

二、助學金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三、檢附下列文件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書
2. 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有註記學生原住民身分。

※若父、母、學生不同戶，三者均須繳交。

※若失聯無法取得其中一方之戶口名簿，請填寫特殊狀況證明書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一）截止。